穩健應用智慧司法 持續提升審判效能

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致詞

今天是第 79 屆司法節，是全體司法人的節日，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以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的方式，藉由法學的交流，增進法治的深度與廣度，來慶祝這個特別的節日。

今年的研討會主題是「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發展，為了提升審判效能與品質，司法走向數位化、科技化似乎成為必然趨勢。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當前全世界最熱門的話題。未來生成式 AI 所造成的影響，將遍及人類生活的各項層面；在這個全球化的浪潮之下，如何運用 AI 科技，減輕所有司法同仁工作負擔，提供精確且細緻化的司法服務，建構優質的司法環境，是全體司法人關心的焦點。特別是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現代科技的發展，不但要與時俱進，更要時時刻刻不忘恪守人權的保障。今天的研討會，審、檢、辯、學將從不同的面向，互相交流意見，在此，特別要向 3 場研討會貢獻智慧、分享研究成果的報告人及與談人表達誠摯的謝意。

無論未來 AI 科技如何的發展，生成式 AI 如何一代代發展的更聰明，將 AI 應用在審判實務，只要審判是國家公權力的行使，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精神就不能被挑戰、被破壞，在此前提下，有幾點是我們談生成式 AI 在審判實務的應用及挑戰所應特別留意的：

其一、AI 再如何發展，都應為人類福祉服務，受人類所控制，所以 AI 應用在審判實務，司法的可課責性（Accountability）對象依然是人類，不是 AI。

其二、視 AI 在審判實務應用的強弱度（可以想像以後研議分級應用），應用程度越強，對人民訴訟權與其他基本權的影響也就可能越大，就越應考慮是否有法律保留的適用，也就是越要有法律的依據或授權，單單司法權內部的指引可能還無法正當化其適用。

其三、AI 對審判結果的產出影響越大，其演算法的黑盒子可能就必須打開，當事人才能檢驗審判結果的正確性與合法性。且應用生成式 AI，越應讓人們檢視，其餵食訓練的資訊，是否都是符合我們憲法自由民主憲政價值的資訊，所稱自由民主憲政價值，當然包括今天大會主題所揭示的人權、弱勢、性別平等保護等基本價值。

其四、審判影響人民權利，生成式 AI 越進化，可能需研議是否存在有那些事務是屬於「人類法官保留」領域，也就是純粹人類腦力決定，不應應用 AI。

其五，相對應的，是否應該承認人民擁有某種「不受 AI 審判的基本權」，或者說「受人類審判的基本權」，近似於美國芝加哥大學 Aziz Huq 去年 6 月在司法院演講時提到的 Right to Human Decision。

最後，越是應用 AI 在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當然包括司法權之行使在內），就越有義務注意資安問題，確保個人隱私與公務機密。

AI 科技發展方興未艾，生成式 AI 一代一代發展，難以估量，如何運用在審判實務，在在影響人民權利，與人民對司法信任。司法院不會單純看在 AI 科技可以提升司法效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就輕率使用，其應用還是有上面所談的界限的，我們除了參考國外司法數位化發展經驗，也會持續聽取專家學者及審檢辯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意見，推動智慧司法，除持續優化及擴充現有 AI 應用，並謹慎開發、引進日新月異的 AI 應用。

大家都知道，大家今天之所以討論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當然是考量應用生成式 AI，可以提升審判效能與品質，減輕全體司法工作同仁的負擔。而事實上法院端全體同仁工作負荷也的確非常沉重，這已是各界公認的事實。即使不談應用 AI，我想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向國人指出，自 105 年底我上任以來，司法院即已傾全力，多管齊下，想辦法提升審判效能，減輕法官的負擔。所稱多管齊下，包括增補審判人力，爭取修改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增加司法機關總員額 1100 人，105 年至 112 年共增加法官 124 人、書記官 337 人、法官助理 426 人，讓每一全股法官都擁有一位法官助理。推動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各項制度改革，例如推動《裁判書簡化方案》、持續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推廣各類訴訟的《調解程序》、研擬《調解基本法》、修正刑事訴訟法《限縮第三審上訴》及《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範圍》、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訴訟費用規定《避免耗費司法資源》、《防杜各類訴訟濫訴》、《擴大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範圍》，以及推動中的司法改革核心《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以打造堅實的第一審及嚴格的法律審，澈底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提升整體司法效能等等。

特別在解決民眾私權紛爭方面，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建置平台便利民眾查詢，並持續精進家事調解效能，112 年 1 月至 11 月區間相較於 105 年同期數據，地方法院民事及家事調解成立件數成長 2 倍、高等法院部分則成長 4.72 倍，有效協助民眾自主解決紛爭，減少訟累。

此外，為了提供司法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推動《身心健康方案》調節法官工作壓力，提供心理諮商；引進《身心增能健康檢查》；推動《候補法官支持方案》，強化司法同仁身心健康等等關懷措施。

但是，我知道相較於源源不斷如潮水般湧來的案件量，司法院所做的還是遠遠追不上案件增加的速度，因為每年 300 多萬件爆炸性成長的案件，使審判工作量倍增，目前全國 2 千多位法官，即使已增加人力，依然是在如此高壓的環境中辦案，每天早到晚歸，夜晚及假日加班已成常態，埋首成堆案卷，案牘勞形的情景，我沉重之心，難以言喻。在這裡，我謹代表司法院對全體法官及司法同仁的辛勞，表達我最深的敬佩及感謝之意。

回到今年的研討會主題，AI 科技在法律實務的運用及挑戰，司法院將在維護自由民主憲政價值的前提下持續優化並審慎穩健發展人工智慧的各項應用，期待透過科技智慧協助法官減少不必要的勞力時間成本，減輕法官書寫裁判書類的負擔，進而增進工作效能，提升司法品質。

今天利用司法節大家齊聚一堂的時刻，要向所有在司法改革過程中共同奉獻心力的審檢辯學各界同仁致意，謝謝各位在司法改革路上同行奮鬥，讓司法改革持續往前邁進。也感謝所有關心司法的朋友們，參與今天的研討會。預祝研討會圓滿成功！祝福各位嘉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年快樂！

許宗力

113 年 1 月 11 日

（文接三版）

判決或控訴審判決在對於共謀的認定上均未明確指出的「重要行為」。若依據上述基準，則可以指出，平成 25 年裁定，是在未經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情形下，就採用了不管第一審判決或者控訴審判決均未提及，卻涉及共同正犯實體法基準有關的「重要行為」觀點，而這對其後的裁判關於共謀之認定架構又會產生很大的影響。考慮到這些因素，可以認為該裁定實質上已經進行了法令解釋錯誤之審查。

綜合以上的分析，就平成 25 年裁定，日本最高法院實應在審查事實誤認之前，先審查法令解釋之錯誤，並應明確闡明日本最高法院本身對於實體法之解釋與其根據才對。另外，實可認平成 25 年裁定是以違反經驗法則為名，卻根據混雜了法律解釋的自身證據評價與認定，為一刀兩斷式的判斷，其在這點存有很大的問題。

伍 總結

本文中，根據近年有關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情況，特別從經驗法則與實體法律解釋關係之角度，揭示了相關問題的現狀。此外，基於德國的實務和學說，提出解決日本問題現況的一些方向。

在檢討中，首先明確的是，日本的現況是，在上訴審審查中，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概念予以抽象化，而基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審查已涵蓋了包括實體刑法解釋等其他審查項目。此外，由於上訴審可以積極地提出「經驗法則」，因此「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已不僅作為審查標準，而是變成上訴審自身證據評價更具「合理性」的「專門用語」，甚至也是對下級審展示實體刑法基準的「專門用語」。這種狀況不僅模糊了本屬重要觀念之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意義和功能，也不適當地影響了基於它的事實誤認的審查標準以及其他審查標準，同時也使上訴審本身有可能依據不存在的經驗法則或錯誤的論理法則判斷之風險。

可以說，德國的情況則明確定義了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並在純化其審查內容的基礎上，顯示了審查方法的內容及其重要性。當然，不應該忽視支撐此結構之上訴制度差異，而僅僅進行單純比較。而就本文尚未能充分探討之日德兩國上訴審的審查內容現狀和特點，以及根據制度上巨大差異所為詳細比較等，將是今後的研究課題。

（作者為龍谷大學法學部教授
譯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各界賜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訊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二、本刊審查案件及未審定案件為主題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文稿評審人，審查期間為自收稿日起算 2 個月。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訊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